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测研院〔2025〕6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发票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务资产处反馈。

2025年2月13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院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科学合理编制院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院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根据院领导工作分工，分管财务的副院长协助院长管理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在院长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统一管理院财务工作，对院所有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财会监督责任。

**第七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由财务管理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办理。

**第八条** 院属各部门对经办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承担直接

责任，可根据相关办法，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需要配备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应当遵守和执行院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院财务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是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院预算管理工作。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一上”预算建议数，经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二上”预算，由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执行中有调整的，按照相关办法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将批复的预算及时分解、落实，明确单位内部预算执行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院属各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支出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工作实施和预算执行，确保各时间节点预算执行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决算是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院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履行有关程序，由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院是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配合协助院财务管理部门，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根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科研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指院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即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即院开展科技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院属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

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等。

#### **第二十条** 院事业收入包括：

(一) 科研收入，即院承担科研项目取得的收入。  
(二) 技术收入，即院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三) 学术活动收入，即院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科普活动收入，即院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试制产品收入，即院从事中间试验产品的试制取得的收入。

以上各项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第二十一条** 院收入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 组织收入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各项收入的来源应当合法。  
(二)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 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税务等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二条** 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院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院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指院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 上缴上级支出，即院按照财政部门 and 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

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院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即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院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经济核算，根据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实行成本核算。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单位规定，报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院从财政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对于不同来源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要求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违反规定转拨资金，不得虚列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私利。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三十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单位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经营收支结余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经营收支发生的亏损，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余部分并入非财政拨款结余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三条** 科研项目完成或者因故终止时，应当及时进行验收或者结算，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科研项目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要求执行。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用基金指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不高于 40%提取，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根据院年度收支状况，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以及在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转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是指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存货是指院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含药品）、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清理结算应收及预付款项，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核销。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盘盈、盘亏，保证账实相符。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

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分类管理，一般分为七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物资。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和动植物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按照使用部门和收益对象，纳入成本核算。

**第四十三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至少应于年度终了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于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由财务资产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院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院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纳入成本核算。

**第四十七条** 对外投资是指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在保证院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院财务管理部门应会同院企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保证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院收益。

**第四十八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

相关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集体决策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一条** 负债是指院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二条** 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应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应缴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五十三条** 负债按性质和期限进行分类管理。对借入款项应当按时清偿；对合同预收款项在合同完成或者阶段性完成后及时结转为收入；对应付款项，应当按时清付；对各项应缴税费，应当依据国家法律制度计缴。

**第五十四条** 院负债由财务管理部门按规定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院内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以院名义提供担保。

##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五条** 成本费用是指院为完成专业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而发生的资产耗费和损失，包括科研项目成本、非科研项目成本和期间费用等。

**第五十六条** 院以科研项目为基本核算对象实施内部成本费用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统一核算。

**第五十七条** 院在支出管理的基础上，将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八条** 科研项目成本是指科学事业单位为完成科研项目而发生的资产耗费

和损失，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一）直接成本，即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费用。

（二）间接成本，即在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核算对象，需要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分配计入的各项费用（含折旧摊销）。

**第五十九条** 下列支出不计入科研项目成本：

- （一）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 （二）上缴上级的支出和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三）对外投资的支出；
- （四）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
- （五）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科研项目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六十条** 非科研项目成本，是指为完成非科研项目活动而发生的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期间费用，是指院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科研项目、非科研项目以及其他活动而发生的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六十二条** 合理区分科研项目成本、非科研项目成本和期间费用，真实、完整反映科研项目成本，并按照有关要求，将科研项目成本及相关期间费用等信息报送主管部门或者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十三条** 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以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并将科研项目成本信息在院内公开。

## **第十一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院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五条** 院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院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六条** 院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按规定处理。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

件。院应当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院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九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院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情况，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院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院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院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主要有反映院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资产使用、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人员支出比率、公用支出比率、人均基本支出、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净值率（成新率）等指标。

###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一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二）各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合规性；

（四）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五）专用基金分配使用的合规性；

（六）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七）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性。

**第七十二条** 院财务管理部门会同审计等部门实施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三条** 预算编制、财务报告以及重大财务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财务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五条** 院属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院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执行本办法，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